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47

投诉人： MAJE
被投诉人： 杨志强
争议域名： MAJE.CN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9月16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在投诉书附件三中，投诉人提出以英文进行本案程序请求及理由。

2015年9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中文和英文用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2015年9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并请求CNNIC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同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WHOIS信息，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

2015年9月17日、9月21日和9月25日，被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用中文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投诉人用中文提交所有材料。

2015年9月2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投诉人在9月30日前确认其关于本案程序语言请求是否有新的材料提交；并要求被投诉人在上述确认之后的三天内明示是否同意以英文进行程序，如果不同意必须针对投诉人列举的各项因素进行答复，并提供理由和证据以证明程序不能用英文进行。

2015年9月30日，投诉人确定其关于本案程序语言请求是否有新的材料提交。2015年10月2日，被投诉人明示反对用英文进行程序，并提供理由。

2015年10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注意到双方当事人此时未就本案程序语言达成共识。根据《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程序语言应为中文，除非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投诉人在双方未达成共识和专家组没有成立的情形下，中心将会继续以中文和英文管理本程序，直至专家组成立并对本案语言的争议作出决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引用《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投诉文件在形式上存有缺陷，中心应要求投诉人规定时限内对投诉文件加以必要的修改”，并要求投诉人在七天之内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15年10月13日，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15年10月2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用中、英文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2015年11月6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

2015年11月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询问樊堃教授是否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并是否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2015年11月10日，樊堃教授作出确认回复。

2015年11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专家组收到案卷。

2. 事实背景

本程序的投诉人是MAJE，注册地在法国巴黎F75002，梅尔大道24号。投诉人是一家主要设计生产及零售时装的国际公司，其国际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授权代理人为SMCP Asia Limited, 该公司负责MAJE品牌在亚洲区的业务及发展。

被投诉人是杨志强。

本程序的争议域名是<maje.cn>，于2015年1月21日注册。

注册服务机构是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是浙江杭州文一西路75号数字娱乐产业园2号楼一楼(310012).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可概括如下：

首先，投诉人持有若干含有 MAJE 字样的商标，已在多个国家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期
MAJE	International	G801247	2012.11.28

(参见附件四).

争议域名 <maje.cn> 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maje.cn>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的文字内容及投诉人的名字完全相同。此外，“MAJE”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因此，一般大众会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字混淆。

其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为（1）投诉人从未，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MAJE 注册商标；（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MAJE”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详见附件五）；以及（3）“MAJE”一字并非被投诉人名字的一部分。

最后，投诉人提出以下主张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5 年 1 月 21 日，而投诉人注册商标有效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至今。可见，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的 MAJE 商标在中国的有效时间。投诉人自 1996 年已注册了域名 maje.com，至今仍通过此域名的网站对其 MAJE 品牌产品进行宣传及推广。由此可见，投诉人使用和注册 MAJE 商标及“maje.com”域名的注册日期都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基于投诉人已长期及广泛地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使用 MAJE 商标，以 MAJE 品牌销售的产品广为世界各地时装界所认识，而 MAJE 品牌在时装界中已积累了相当的声誉及商誉。公众无可避免地误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为投诉人的业务活动留下隐患。明显地，被投诉人在选择及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而且事实上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的原因正是因为其与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存在混淆性近似，目的是利用混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页，其恶意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注册了至少 1510 个不同域名（附件六），这很难相信被投诉人注册这些域名是为了自用。

争议域名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被被投诉人不当注册，接近一年后仍没有指向任何形式的业务活动。可见，被投诉人囤积本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未谋取暴利。尤其是，被投诉人公然在争议域名“maje.cn”网页明确标明邀请有意购买“maje.cn”的买家提供报价（附件七）。可见恶意注册并出售域名乃被投诉人的惯常手法。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首先，后缀所决定的这种地域或者行业等属性，是该域名完整含义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可单独将前缀挑出来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以本争议域名“maje.cn”为例，后缀.cn 为中国的顶级域名的标志，此种国别域名主要为中国大陆的公司或者个人使用，且主要面向国内访客。因此，虽然投诉人拥有 maje.com，并且注册了“maje”商标，但若据此来企图强占包含“maje.cn”在内的所有几百个不同后缀的域名，是很不合情理的，也是滥用了域名注册仲裁的相关权利，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投诉人所持有的 maje 商标在国内知名度甚低，投诉人亦没有提供任何材料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前 maje 品牌在中国也具有相当的知名度或者属于官方认可的“驰名商标”。所以，对于国内的大众，在看到 maje.cn 这个组合域名时，根本不会联想到 maje 的服装品牌，也就是说，争议域名根本不会与被投诉人的名字混淆。

第二，投诉人提出“MAJE”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这也是不成立的。在包括英文在内的多种语言文化中，maje 本身为通用型的简短的 4 字母 CVCV（元音+辅音）类型，这种 CVCV 类型的组合域名由于可发音并且简短，虽然不属于通常的单词词汇，但仍然被视为自然词汇，本质上是通用的，在众多互联网网站中广为使用。在中国，虽然 CVCV 类型的域名不一定是拼音类型，但往往理解为中文中很多汉字的谐音组合，这类域名在中国一直以来也是为大小网站广为使用的，因此不能简单认为 maje 无中文含义。另外，注册人的名字和其所注册的域名，可以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根据域名注册条例“先注册先拥有”的规定，合法拥有 maje.cn 这个域名，对争议域名 maje.cn 享有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第三，被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因为，投诉人在以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作 WHOIS 反查时，所使用的网站只是一个普通的网站，其并未提供 cn 域名管理机构 CNNIC 提供的官方证明。其次，cn 域名的注册管理办法中没有限制公司或者个人注册域名用于自用的数目。投诉人未在附件材料中提供被投诉人任何谋取暴利的过往记录，被投诉人亦从未通过电话、社交网络、即时通讯工具或邮件等形式向投诉人或者其竞争对手推销以出售或者出租该域名。并且，域名注册方法没有规定域名注册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正式启用，何况，因为各种原因未启

用已注册的域名，无论对于国内外公司还是个人，都是相当普遍和正常的事情。最后，投诉人的 maje 服装品牌本身就很小众，国内普通大众对其认知极为有限，被投诉人也是在收到此次投诉书才了解到该品牌的存在，在选择及注册争议域名时，根本就未听说过投诉人的 MAJE 品牌。因此，当大众网民看到 maje.cn 这个域名时，根本就不会与投诉人的品牌联系起来，自然更谈不上因为这个域名的存在而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误导公众。

4.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

a. 程序语言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和《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适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投诉人已提交了英文投诉表格并坚持坚持以英文为本案程序语言，而被投诉人声称看不懂英文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材料，双方当事人此时未就本案程序语言达成共识。

在2015年9月16日发出的投诉书附件三中（英文），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并提出如下理由：

1. 首先，本案中投诉人位于法国，并不认识中文。如程序以中文进行，投诉人需聘用专业翻译服务，在本程序中使用中文因此会对投诉人产生负担。
2. 本案涉及的商标没有中文含义。
3. 本案中争议域名是用 ASCII 码和罗马数字注册的，而且被投诉人希望吸引将英文的客户访问其网站。
4.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含有中英文信息，因此被投诉人是熟悉英文的。

5. 被投诉人也注册了其他包含英文通用字的域名。

在2015年10月2日的邮件中（中文），被投诉人拒绝使用英文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的反对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后缀的 .cn 主要在中国大陆使用，且主要面对国内访客。投诉人附件内容来自很多中文网站，说明投诉人能够很容易通过员工或朋友使用中文，不会产生负担和费用。
2. 争议域名为通用型的简短的4字母CVCV（元音+辅音）类型，虽然不是拼音类型，但可理解为很多汉字的谐音组合，因此不能简单认为争议域名无中文含义。
3. 目前绝大多数已经注册的.cn域名，其前缀均为以英文字母的组合；并且以.cn为后缀的网站，其定位主要服务于国内访客。争议域名只是几百万个类似结构域名中的一个。
4.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所使用的英文由建站所使用的网站内容模板自动生成，并且通过网上在线翻译服务即可了解。投诉书使用的是正规书面英文行业用语，对于只了解简单英文的个人客户，很难完整阅读并准确把握其含义或以此进行应诉；以及
5. 注册含常用英文单词或者其组合的域名，只需简单了解单词的含义，这通过基础学习和借助于英文词典或相应翻译工具即可办到。

(i) 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

在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的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专家组也要考虑到《解决办法》为域名之一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的宗旨，和翻译文件造成的巨大费用可能对程序造成的危害。（参见，*Beiersdorf AG v. Good Deal Communications*, WIPO Case No. D2000-1759），以及语言对程序争议可能造成的影响

(参见 *Accor, Société Anonyme v. Hangzhou Yag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HKIAC Case no. DCN-0300010). 《程序规则》第八条的宗旨是在选择程序语言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对于语言的掌握程度、如果需要翻译可能造成的额外费用和程序的延误、以及其他因素。(参见 *Deutsche Messe AG v. Kim Hyungho*, WIPO Case No. D2003-0679)。

很多在先做出的裁决已经认定了专家组在决定程序语言时需要考虑以下风险：

- (1) 翻译费用对于投诉人造成的过度负担；和
- (2) 严格执行注册协议的语言可能造成的程序的不当拖延。

(比如，*Whirlpool Corporation,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v. Hui'erpu (HK)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WIPO Case No. D2008-0293; *Finter Bank Zurich v. Shumin Peng*, WIPO Case No. D2006-0432;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Edison Electric Corp. a/k/a Edison Electric Corp. General Energy, Edison GE, Edison-GE and EEEGE.COM*, WIPO Case No. D2006-0334; *Deutsche Messe AG v. Kim Hyungho*, WIPO Case No. D2003-0679; *Beiersdorf AG v. Good Deal Communications*, WIPO Case No. D2000-1759)。

(ii) 本案的特殊情形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位于法国，并不认识中文。如程序以中文进行，投诉人需聘用专业翻译服务，会对投诉人产生负担。投诉人也声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含有中英文信息，被投诉人也注册了其他包含英文通用字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是熟悉英文的。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所使用的英文由建站所使用的网站内容模板自动生成，并且通过网上在线翻译服务即可了解。注册含常用英文单词或者其组合的域名，只需简单了解单词的含义，这通过基础学习和借助于英文词典或相应翻译工具即可办到。而投诉书使用的是正规书面英文行业用语，对于只了解简单英文的个人客户，很难完整阅读并准确把握其含义或以此进行应诉。

专家组很谨慎它应当平衡《解决办法》追求经济、效益的宗旨和对于程序公平的考虑。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应被剥夺用他用可以熟练掌握的语言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权利。

不同于在先做出的裁决，专家组认为本案中并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能够在域名争议的背景下阅读和理解专业英文术语。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鉴于投诉人已经提交了中文版投诉书，被投诉人也已经用中文提交了答辩，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这一决定不会对任何当事人陈述案件的能力造成偏见，也不会

对行政程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因此，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和《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B. 实体问题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MAJE”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期
MAJE	International	G801247	2012.11.28

(投诉书附件四)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定“MAJE”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投诉书附件六)。

争议域名<maje.cn>的主要识别部分是“maje”。其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cn>只是顶级域名国家代码，并不会就此造成区分。被投诉人提出不可单独将前缀挑出来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的主张不能成立。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专家对于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以下简称“看法概要”）第 2.1 段；*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Belupo d.d. v. WACHEM d.o.o.*, WIPO Case No. D2004-0110, *Banco Itau S.A. v. Laercio Teixeira*, WIPO Case No. D2007-091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v. Beauty, Success & Truth International*, WIPO Case No. D2008-1393, *Accor v. Eren Atesmen*, WIPO Case No. D2009-0701）。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为（1）投诉人从未，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MAJE 注册商标；（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MAJE”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书附件五）；以及（3）“MAJE”一字并非被投诉人名字的一部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maje 本身为通用型的简短的 4 字母 CVCV（元音+辅音）类型，这种 CVCV 类型的组合域名由于可发音并且简短，虽然不属于通常的单词词汇，但仍然被视为自然词汇，本质上是通用的，在众多互联网网站中广为使用。在中国，虽然不是拼音类型，但可理解为很多汉字的谐音组合。另外，注册人的名字和其所注册的域名，可以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根据域名注册条例“先注册先拥有”的规定，合法拥有 maje.cn 这个域名，对争议域名 maje.cn 享有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就《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也未能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或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MAJE”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推广，已经凝结了投诉人的商业信誉，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联系。被投诉人在对“MAJE”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以“maje”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此外，争议域名的网页右上方明确显示英文“ This domain name is for sale” 和中文“ 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 字样。网页左下方显示英文“ 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this domain name, please click here to make an offer” 和中文“ 如果您对该域名感兴趣，请点击这里提供您的报价。”（投诉书附件七）由此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下“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情形。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maje.cn>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樊莛

2015年11月25日于香港